

9月,一批新规护航美好生活

■新华社记者 齐 瑛

对刷单炒信、好评返现等消费者权益焦点问题进行规制,进一步建立健全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监管制度,持续优化纳税人跨区迁移服务……9月,一批新规护航美好生活。

对刷单炒信、好评返现等消费者权益焦点问题进行规制

《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9月1日起施行。规定明确了仿冒混淆、虚假宣传等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在网络环境下的新表现形式,列举了反向刷单、非法数据获取等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对当前我国线上消费中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刷单炒信、好评返现、影响用户选择等焦点问题进行规制。

进一步建立健全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监管制度

新修改的慈善法9月5日起施行,对健全应急慈善制度、完善促进措施、规范慈善活动、加强监督管理等作了规定,将为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更有

有力法治保障。进一步建立健全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监管制度,明确个人因疾病等情况家庭经济困难,向社会发布求助信息的,求助人和信息发布人应当对信息真实性负责,不得通过虚构、隐瞒事实等方式骗取救助。

持续优化纳税人跨区迁移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纳税人跨区迁移 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通知》9月1日起执行。通知提出,各级税务机关将持续优化纳税人跨区迁移服务,严禁协助阻拦纳税人正常迁移,严禁违规发起风险任务阻断纳税人迁移,严禁额外增设条件门槛阻碍纳税人迁移等。

妥善安置退役军人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9月1日起施行。条例旨在规范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妥善安置退役军人,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条例明确国家采取政府推动、市场引导、社会支持相结合的方式,鼓励和扶



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加强保密科技创新和防护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9月1日起施行。条例加强保密科技创新和防护,鼓励和支持保密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对在保密科学技术研发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统一规范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事宜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9月1日起施行。条例统一规范对各级各类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处分事宜,聚焦国有企业管理易发多发违纪违法问题,将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章规定的有关违法行为具体化为51种违法情形,并明确相应的处分。 据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

市司法局组织召开座谈会

就《漯河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和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8月29日下午,市司法局组织召开《漯河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和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征求意见座谈会。

会上,市公交集团和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人介绍了《条例(草案)》出台背

景及过程,郾城区、源汇区、召陵区相关负责人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单位代表结合职责,围绕政策实施、安全保障、服务质量等方面,提出了既专业又接地气的建议,为促进我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规

范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贡献智慧。

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市交通运输局、市公交集团共同起草了《条例(草案)》,市司法局发布公告向社会各界征求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条例(草案)》共7章54条,分为总则、规划与建设、

运营管理、运营服务、运营安全、法律责任和附则,明确了公共汽车客运的公益属性、发展原则和公共汽车客运管理的职责分工,突出了规划调控、公交优先、方便出行等特点,并对公共汽车客运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运营服务、运营安全等进行了具体规范。

图说新闻



9月2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秩序管理大队骑警到市实验小学西城校区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本报记者 李文婧 摄

郾城区司法局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宣讲

8月29日下午,郾城区司法局在沙北街道泰山社区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主题宣讲活动,积极引导居民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打通法治政府建设“最后一公里”。

活动现场,宣讲员围绕“对法治

的认识”“法治政府建设的背景意义和现实要求”“法治政府建设的内涵与特征”“法治政府建设的重点任务”等方面详细讲解,提升辖区群众对法治政府建设的认识,提高其依法维权能力。 赵 瑛

召陵区司法局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教育

8月26日~30日,召陵区司法局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我爱我家”心理沙盘活动,邀请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国家二级催眠师赵素萍及其团队在召陵区各司法所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精准心理辅导,帮助社区矫正对象更好地认识自我、修复家庭关系,提高心理健康水平。

心理咨询师引导社区矫正对象

在心理沙盘活动中通过构建“我爱我家”场景,将焦虑、愧疚、不安等情绪通过较安全的方式释放,并耐心倾听社区矫正对象对家庭的感悟、对过去错误的反思及对未来的期望,用温暖的言语引导社区矫正对象卸下心理包袱,重视在家庭中的角色和责任,以积极的态度面对生活中的挑战。 刘羽珊

检察建议促错误婚姻登记撤销

2001年12月,李女士与牛某登记结婚,因两人均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便各自用了虚假的身份信息。2023年,李女士需要办理离婚手续,但苦于与牛某的婚姻登记错误,无法通过离婚或民事诉讼的方式解除婚姻关系。今年7月,李女士到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反映问题,申请监督。经初步审查,该院行政检察部门认为李女士撤销婚姻登记的诉求合理,虽该案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起诉期限,无法通过诉讼解决争议问题,但确有监督必要性,遂依法予以受理。

为有效化解行政纠纷矛盾,承办检察官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先后调取了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等材料,向当事人所在社区、辖区派出所、近亲属了解情况,并对当事人、

其他知情人员及民政部门婚姻登记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询问,查明该案确为错误婚姻登记。

7月26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就此案举行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了案件详细情况、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情况,认为相关部门在办理李女士和牛某的婚姻登记过程中存在未严格依照登记程序核实双方身份信息的情形,婚姻登记行为存在错误且对双方生活造成影响,应予以纠正。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意见。会后,根据相关规定,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向相关部门依法制发检察建议书。

8月27日,相关部门采纳了检察建议,并依法制发撤销李女士与牛某婚姻登记的决定书。 王瑞苗

法官调解邻里纠纷

8月30日,临颍县人民法院北徐人民法庭化解一起由邻里矛盾引发的健康权纠纷。

原告与被告是邻居。2024年3月,双方因琐事产生矛盾,后发生肢体冲突,造成原告受伤并住院治疗。原告遂起诉被告,要求被告赔偿其医药费等各项损失。

北徐人民法庭接到此案后,承办法官

小李梁通过查阅卷宗、调查询问的方式及时了解案情,决定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背对背”调解。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后,小李梁从争议焦点入手,向双方当事人耐心释法析理,引导他们换位思考。最终,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被告同意赔偿原告损失并当场履行。

董艳艳

家风是最好的传承

■鲁远卓

家风关乎个人成长,对一个人的道德养成和人格形成具有终身影响。从小,父母就要求我“见到长辈主动问好”“主动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人”“不属于自己的东西不能拿”“做人要诚实、守信、本分”“先做人后做事”“宁可自己吃亏也不要占别人便宜”……这些教诲在潜移默化中成为我思想的一部分,成为我为人做事的标准。“治天下者,正家为先。”给孩子立规矩要言传身教,家长要做好孩子的第一任老师,教育他们“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

我刚参加工作开始办理案件时,已经做了二十多年法官的母亲对我说:“不管是在工作还是生活中,做任何事情都要对得起自己的良心,在办案过程中更要守得住底线,不受外界影响,真正

做到公平公正……”父亲也经常嘱咐我:“不要怕吃亏,单位的工作任务要勇于承担。”

家风是一个家庭的精神内核。一个有良好家风的家庭能够培养出有道德、有修养、有担当的人。如今,我也是一名父亲。我和爱人言传身教,教育孩子要诚实守信、谦逊有礼、遵规守纪等。这些品质将在他以后的生活和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家庭和睦、家教良好、家风端正,子女才能健康成长,社会才能健康发展。”树立良好的家风需要爱的浇灌,需要规则的约束,需要家长以身作则,承担起为人父母的责任,通过引导和教育,将孩子培养成一个有爱心、懂礼貌、有理想、有抱负的有为青年,为国家强盛和民族复兴作出贡献。

作者单位:临颍县人民检察院



法治快讯

退休法官调解工作室揭牌

8月29日上午,退休法官调解工作室在交通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正式挂牌。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张永波,市委老干部局副局长、二级调研员王开屏共同为退休法官调解工作室揭牌。

揭牌仪式结束后,大家到退休法官调解工作室参观。在退休法官调解工作室,张永波围绕一起邻里纠纷最终酿成惨案的事例详细分析,使大家了解调解工作在矛盾纠纷化解中的重要性,并强调要积极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确保各种基层矛盾得到及时有效化解,使“有矛盾找调解员”得到越来越多群众的认可。

调解作为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手段,是人民法院开展诉源治理的必要举措。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强化对退休法官调解工作室的业务指导,坚持“预防在前、调解在早、处理在小”的工作思路,凝聚工作合力,为调解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注入更多活力。 芦 颖

临颍县

开展法治理论集中测试

8月28日,临颍县组织开展法治理论集中测试。该县部分行政执法人员和2021年以来入职公务员共800余人参加。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负责人到场巡考指导。

本次测试采取闭卷机考方式,内容涵盖习近平法治思想和行政处

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河南省行政执法法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注重引导领导干部加强法律知识学习,坚持法治思维、提升法治能力。测试过程中,参考人员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均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答题。 李贝贝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送法进企业

8月26日~27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干警到舞阳县北九里食品加工厂、漯河市冬有食品有限公司、舞阳县轩豆坊食品厂等食品企业,开展“送法进企业 护航食品安全”活动。

聚焦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食品安全问题,检察干警与企业负责人面对面交流,深入了解企业需求,听取企业对检察机关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对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管理问题提出了具体解决建议。同时,检察干警有针对性

地向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宣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近三年来受理的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阐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介绍了检察机关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职能。检察干警还提醒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注意直播带货中的法律风险,对企业经营中商标保护、合同签订、依法维权等进行风险提示和法律指引,引导经营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筑牢食品安全“防火墙”,切实保障企业依法经营和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董新丽

市公安局召陵分局

集中返还被盗物品

“我刚买的电动车,没想到被偷了,感谢民警帮我追回!”8月29日上午,市公安局召陵分局召开夏季“百日行动”退赃大会,向受害群众集中返还追回的被盗物品,领到失而复得的电动车后,召陵区的杨先生说。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市公安局召陵分局高度重视民生案件侦破工作,研究建立案件快侦快办机制,并优化警力配置,抽

调精干警力成立“打盗抢”专业队,给予充分的警务保障和后勤保障。市公安局召陵分局根据辖区盗抢案件发案特点,迅速反应、顺线追踪,不到一周时间就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追回群众被盗电动车十余辆,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7万余元。

当天,民警共返还群众被盗三轮电动车7辆、两轮电动车2辆、电瓶4块、手鐲1枚。 殷广华 李 政

以案释法

停车场升降杆伤人 责任谁担

很多收费停车场的出入口都有一根自动升降杆。行人在此通过会存在一定风险。北京市民李女士就遭遇了这样一次意外。

当时,李女士骑自行车通过北京市海淀区某收费停车场出入口时,被自动升降杆碰到,腰部受伤、自行车和眼镜受损。与停车场管理方某物业公司协商无果后,李女士将该物业公司诉至海淀区人民法院。

被告称,物业在出入口预留了非机动车出入通道。原告骑自行车跟在机动车后面,从机动车出入口通过时没有注意到升降杆的情况且未采取相应躲避措施。其自身行为存在过错,应当对损害的发生承担全部责任。

双方各执一词。责任该由谁承担?民法典第1198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1173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本案最大的争议点是被告是否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承办法官赵

一凡介绍,“安全保障义务的目的在于保护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于安全保障义务人涉及行业广泛、种类庞杂,不同义务人对不同保护对象所负有的安全保障义务是不同的,法律无法明确其具体内容。要考虑安全保障义务人所在行业、地区等多种因素,综合判断其是否已经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在其管理的机动车出入口自动升降杆处,未悬挂禁止行人通行的明显标识,未尽合理限度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原告遭受人身损害,应该赔偿合理损失。结合原告过错程度,物业公司承担50%的民事赔偿责任,李某自身承担50%的过错责任。

“本案判决具有一定社会意义。一方面,提示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及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必须采取一定的措施保护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防范安全事故发生。”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陈汉表示,另一方面,提醒公众做好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如果因自身过错权益受损,也应对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据《人民日报》

本版组稿:李永辉 王夏琼